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87/04-05號文件

檔 號 : LS/B/6/04-05

電 話 : 2869 9204

日 期 : 2005年6月21日

發文者 : 助理法律顧問1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《花旗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合併)條例草案》

議員諒會記得，《花旗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合併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已完成該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。條例草案於2005年5月25日獲得通過，並於2005年6月3日刊登憲報，成為《花旗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合併)條例》(2005年第5號條例)。

2. 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進行商議時察悉，作為移轉過程的一部分，花旗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會在指定日期前將其資本基礎由27億港元提高至54億港元。

3. 本部接獲有關花旗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提高資本基礎的資料，現謹附上該函件，供議員參考。

助理法律顧問1

(黃思敏)

連附件

(譯本)

(花旗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用箋)

傳真(2877 5029)及送遞文件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顧問

經辦人：黃思敏女士

黃女士：

事由：《花旗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合併)條例草案》

在2005年4月29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，花旗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下稱“花旗(香港)”)曾答允在其資本基礎提高後，隨即通知委員。

謹此告知，Citigroup Holding (Singapore) Private Limited，即花旗(香港)現時的股東已於昨天向花旗(香港)出資2,722,440,000港元。在得到上述出資額後，花旗(香港)截至今天的資本基礎約為56億港元。

花旗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

(簽署)

夏明慧
首席財務總監(香港澳門)

2005年6月14日

副本致：香港金融管理局(銀行監理(第一分處)主管：萬少焜先生
傳真號碼：2878 7127)